**2025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和诚-HC采（2025）07-1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代理机构：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3359010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13359010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335901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133590123)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6**](#_Toc1335901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13359012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重新招标）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0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和诚-HC采（2025）07-1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元）：100万元

采购需求：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2013第13号令）、《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浙建[2017]6号文、嘉建委办[2017]76号等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8月19至2027年8月18日，在合同期间委托项目未完成的，应继续履行该项目的服务，直至项目竣工备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规定的非营利化机构性质；**

**(2)具有市政（道桥、给排水）一类资格且具有该类工程服务能力；**

**(3)具有省住建厅、省人防办、省消防总队、省气象局认可的综合图审资格且具有相应工程服务能力和履行合同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地    址：嘉兴市展望路1号经投大厦B幢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9973136

质疑联系人：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680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文桥路505号融通商务中心3号楼15楼

传    真：0573-82058632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霞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058132

质疑联系人：海 滔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0595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联 系 人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20859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住建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精神，全面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施工图审查，并通过公开择优方式，确定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录。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2025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 1批 | 1000000 |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2013第13号令）、《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浙建[2017]6号文、嘉建委办[2017]76号等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 | 2025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重新招标）（若施工图设计单位与审图单位之间有参股或控股的情况审图单位应当回避） |

**注：**

**1、上述服务确定1个供应商。**

**2、2025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重新招标）（若施工图设计单位与审图单位之间有参股或控股的情况审图单位应当回避）。**

**三、服务期限：**2025年8月19至2025年8月18日，在合同期间委托项目未完成的，应继续履行该项目的服务，直至项目竣工备案。

**四、审查时限：**

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0个工作日出具审查意见，复审5个工作日。

中型及以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7个工作日出具审查意见，复审5个工作日。

**五、审查内容：**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2013第13号令）、《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浙建[2017]6号文、嘉建委办[2017]76号等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一）通用审查内容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是否符合公众利益。

3、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4、设计单位是否越级或超范围承担业务；

5、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二）分类审查内容

1、市政审查

 1）是否符合道路、桥梁、给排水市政工程等专业的强制性标准；

 2）是否符合构筑物、桥梁、道路及管道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要求；

 3）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如海绵城市等。

2、市政行业中的配套建筑工程审查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2）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3）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和技术措施，如太阳能一体化、建筑产业化、质量通病防治等。

3、消防审查

 1）是否符合消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

 3）是否符合《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4）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浙公通字[2017]56号）。

4、人防审查

 1）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2）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

 3）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根据批准的人防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5、防雷审查

 1）是否符合相关防雷规范、标准的要求；

 2）是否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是否合理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最终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自主选定。

（2）供应商需在经开区窗口派驻工作人员，具体人员后期协商而定。

**六、审查费用**

按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83%收取。

**七、中标方式**

本次采购将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后，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定后，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发文公布，并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

**八、付款方式**

**按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85%结算。按实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第一个结算周期支付第一个半年费用的90%,剩余10%在下一个半年统一结算；第二个周期在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结算支付全年剩余费用，若不合格，原则上扣除年度结算费用的10%。采购资金按照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结算时施工图审查面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不一致的，按就低计取；结算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以施工图审查面积为准。采购资金按照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报价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公开招标公告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费率**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获得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 6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3）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嘉兴市文桥路505号融通商务中心3号楼15楼），成女士，电话：0573-82058132）。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10日09时30分在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嘉兴市融通商务中心3号楼15楼）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4 | 现场演示：无 |
| 15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6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17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0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1 |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1000000元整，具体按实结算。** |
| 22 | **付款方式：按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85%结算。按实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第一个结算周期支付第一个半年费用的90%,剩余10%在下一个半年统一结算；第二个周期在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结算支付全年剩余费用，若不合格，原则上扣除年度结算费用的10%。采购资金按照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结算时施工图审查面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不一致的，按就低计取；结算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以施工图审查面积为准。采购资金按照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4 | 网上注册：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5 | 1.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

8.4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6采购人因建设、发展、改造、提升等原因，需要在服务周期内增加或减少相应岗位服务人员的，按中标单价进行核减或增加，经财政审批同意后，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

 **9、质疑和投诉**

9.1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

9.2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过程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结果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起。

9.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在政采云系统里提出质疑。询问路径为：政采云- 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招标项目需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评标办法及标准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必须自行下载。）**

**2、存在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3.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6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路径：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资格文件**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其它非盈利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5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2.6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若有）、许可证（若有）等（如信誉荣誉、节能环保等，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格式自拟）；

2.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8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见第六章）；

2.9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2.10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图审业务流程、图审方案、图审工作思路、审查时限、服务项目的详细描述、项目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格式自拟）；

2.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12社保缴纳证明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13投入设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14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见第六章）；

2.1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

**3、报价文件：**

3.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2报价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3.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报价承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通信、交通食宿费用、管理费、保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 下列情况，供应商将由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按要求对资格文件进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

（4）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10）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1）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经商务技术评审后公布其商务资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系统中确认报价**（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3）最后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系统进行结果公布。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人和采购人代表 1人，共 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精神，约定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8000元。

3.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户名：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账号：1204 0660 0924 9033 945

4.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5.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重新招标）的评标。

**一 、总则**

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资信及技术分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满分20分）**

承诺按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83%收取的，得20分。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1 | 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 | (1)供应商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0-3分 |
| (2)供应商的各项管理制度情况 | 0-3分 |
| (3)供应商的内控制度情况 | 0-3分 |
| 2 | 服务实施方案 | (1)对项目内容的总体理解、业务流程、审查工作思路清晰度、完整性 | 0-6分 |
| (2)审查时限的保障措施及应急管理办法可行性、合理性 | 0-6分 |
| (3)对市政审查范围的理解及确保审查质量的措施有效性 | 0-5分 |
| (4)对消防审查范围的理解及确保审查质量的措施有效性 | 0-5分 |
| (5)对人防审查范围的理解及确保审查质量的措施有效性 | 0-4分 |
| (6)对防雷审查范围的理解及确保审查质量的措施有效性 | 0-4分 |
| (7)供应商对审图工作成果真实性、客观性的保证措施及承诺 | 0-5分 |
| (8)供应商针对影响本项目审图工作的主要因素提出的应对措施及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可行性、合理性 | 0-5分 |
| (9)依据审图服务特点，就如何做好定期统计汇报、上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制定的方案可行性、合理性 | 0-6分 |
| (10)针对存在的图纸设计质量问题就如何提高设计质量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的合理性、科学性 | 0-5分 |
| (11)针对嘉兴经开区特点，根据对设计变更咨询、审查的处理方案和具体措施 | 0-5分 |
| **3** | 服务承诺 | 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案响应方式及其它服务承诺等 | 0-6分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和审查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 0-2分 |
| **5** | 项目人员情况 | 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的审查人员数量，满足所需专业（道路、桥梁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7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各不少于2人（共计不少于15人）的得10分，少1人扣1分，直至扣完。注：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提供注册人员执业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扫描件并加盖个人执业注册章和供应商公章，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提供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人员另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连续参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且参保单位与供应商名称须一致，否则不得分，公证书不予认可）。 | 0-5分 |
| **6** | 诚信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0-2分 |

**注：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建议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和诚-HC采（2025）07-1号

合同编号：和诚-HC采（2025）07-1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重新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具体项目的收费金额为**按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83%结算。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按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85%结算。按实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第一个结算周期支付第一个半年费用的90%,剩余10%在下一个半年统一结算；第二个周期在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结算支付全年剩余费用，若不合格，原则上扣除年度结算费用的10%。采购资金按照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结算时施工图审查面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不一致的，按就低计取；结算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以施工图审查面积为准。采购资金按照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

2025年8月19至2025年8月18日，合同期间委托项目未完成的，应继续履行该项目的服务，直至项目竣工备案。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审查时限：

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0个工作日出具审查意见，复审5个工作日。

中型及以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7个工作日出具审查意见，复审5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

2. 审查内容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2013第13号令）、《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浙建[2017]6号文、嘉建委办[2017]76号等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一）通用审查内容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是否符合公众利益。

3、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4、设计单位是否越级或超范围承担业务；

5、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二）分类审查内容

1、市政审查

 1）是否符合道路、桥梁、给排水市政工程等专业的强制性标准；

 2）是否符合构筑物、桥梁、道路及管道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要求；

 3）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如海绵城市等。

2、市政行业中的配套建筑工程审查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2）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3）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和技术措施，如太阳能一体化、建筑产业化、质量通病防治等。

3、消防审查

 1）是否符合消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

 3）是否符合《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4）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浙公通字[2017]56号）。

4、人防审查

 1）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2）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

 3）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根据批准的人防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5、防雷审查

 1）是否符合相关防雷规范、标准的要求；

 2）是否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是否合理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最终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自主选定。

（2）供应商需在经开区窗口派驻工作人员，具体人员后期协商而定。

3. 工作成果

乙方应当在收齐送审资料和图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内容的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项目业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项目业主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4.其他要求

本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乙方存在回避项目或无相应资质承接业务或有取消合同情况的或相关单位投诉存在争议的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无法承接业务的，甲方有权将该项目分配给有资格承接该业务的乙方或另行委托其他有资格承接该业务的供应商，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安排。

第三条 验收

验收：以施工图审查报告提供给甲方为准。

第四条 双方职责

4.1 甲方的权利

4.1.1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4.1.2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1.3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确定或调整乙方的具体工作事项；

4.1.4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4.1.5 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2 甲方的义务

4.2.1 负责提供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并确保向乙方提供资料和信息之行为，已经过资料和信息的相关产权所有人的允许。

4.2.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审核确认乙方递交的各阶段成果；

4.2.3 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3 乙方的权利

4.3.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干预；

4.3.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4.3.3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4.3.4 有权要求甲方或其义务继承人支付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费用。

4.3.5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按时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4.3.6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验收。

4.4 乙方的义务

4.4.1 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制定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提交项目成果、认真完成各服务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计划和进度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服务工作。

4.4.2 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由熟悉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组成，按照甲方的委托，承办本项目服务事宜。

4.4.3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工作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编制工作所需的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

4.4.5 服务结束后，负责整理全套资料，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档案；

4.4.6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4.7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5.2 如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5.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逾期5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4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不能通过甲方审核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资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合同金额的5%，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6.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6.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嘉兴市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采购编号：和诚-HC采（2025）07-1号，合同号：和诚-HC采（2025）07-1号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服务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备份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

标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或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2025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若有））————————————（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页码）

**4.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采购人）：

\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本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采购人）：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8.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服务**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社保缴纳证明承诺函**

**社保缴纳承诺函**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我公司参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项目的下列人员，均按规定缴纳社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近三个月社保连续参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且参保单位与供应商名称须一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4.投入设备一览表**

**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自有设备需提供购销发票扫描件，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5、奖惩情况说明**

**奖惩情况说明**

本公司郑重说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 （有/无） 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隐瞒，将依法承担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和诚-HC采（2025）07-1号），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7. 报价承诺**

**报价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83%收取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